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公假）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謝宜穎代）	曾美玲
宋品葳（鄭雅如代）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劉靜燕	陳淑娟
吳佳洲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7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7月20）日下午大會議程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110年第

二預備金審議案，該案前排入一讀會多次惟尚未付委，今日將由局長至議會備詢，請會計室收看線上直播，隨時留意案件進度。

- (二)本會期民政委員會成員共有5位，除第一召集人陳政忠議員、第二召集人林國成議員外，其他成員分別為王浩議員、許淑華議員及葉林傳議員，其中3位議員於去（110）年審議預算期間亦為民委會委員，請各科室主管留意當時委員關切議題或案件辦理情形並備妥資料，以為因應。
- (三)7月26日進行本（第13屆第8次）會期民委會首場工作報告，8月2日進行本局、公訓處及法務局工作報告，由於本會期每場次安排機關較多，請各科室留意座位安排等事項異動情形。有關報告當日分工，請企劃科負責簡報製作及操作；秘書室統計便當數量與撰寫紀錄；人事室造具職員名冊。
- (四)重要政策議案黨團拜會期程目前排定如下：7月27日中午拜會民進黨團，8月10日拜會新黨黨團、8月24日拜會國民黨團，本局提報2案皆為陽明教養院委營案，請相關長官預留時間；另敬老愛心儲值金案是否列入重要政策一節，後續請老福科依府方指示辦理。
- (五)近日議會進行其他部門質詢，惟依過去經驗，本局常有獲邀列入備詢之情形，如本局人員上台發言，請業務權管科室務必依限作成紀錄並提送秘書室列管。
- (六)提醒各科室，依本府政策，如有「經同一位民代協調3次以上」及「經2名以上民代協調」仍「無法解決」之案件，務必於每週五前填報。

主席裁示：

針對民眾向議員陳情案件，不論是否為本局權管業務，請各科室均應儘量提供協助，妥適處理，另議員協調案應及時通知府會聯絡員，以利其掌握案情進度，確認本局有一致性處理方式。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6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1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工程案件如代辦機關已完成代辦事項交付本局，請權管單位務必依期程賡續完成，不可延宕。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1年7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林主秘補充說明：

提醒8月須送發包中心之工程案件，如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應加速辦理期程。

主席裁示：

- 1、工程案件進度如有落後之虞，請單位主管留意提前陳報，以為預警因應。
- 2、有關浩然敬老院提問廣慈中繼住宅設施設備採購方式一案，請浩院洽會計室研議辦理方式，以期兼顧相關法規及廠商投標意願。
- 3、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

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新增列管案號1110720-1至1110720-9共9案）。

(四)秘書室：有關本局第54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持續辦理陳情案件檢核與教育訓練，惟為提升參訓人員重視度及改善情形，針對迭有缺失未見改善者，請適時將名單提報局長室。

(五)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6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陽明教養院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3 委託老人住宿機構，應在112年前規劃統一權利金計算及收取方式。(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6 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有關機構或有契約照顧老人者，涉及虐待或疏忽情況，應於111年6月底前，比照兒少保護建立老人保護驗傷醫院之機制。(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7 一、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其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應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訂定於重新招標或續約時檢視計算方式之機制，以確保合法合理，若未符合規定，該標案及合約無效。 二、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p> <p>(1)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新議約計收地租。</p> <p>(2)若未能議約計收地租解決其適法問題，於本次契約期限屆滿前，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p> <p>(3)本次契約112年10月1日屆滿前，不得受理現有委託經營廠商續約申請，並提早於111年底前完成重新招標。</p> <p>(老福科)</p>		
	<p>列管案號1110216-8</p> <p>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權利金計收方式應重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合理計收基準，並於111年9月底前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條規定重新議約計收權利金，以解決其適法問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1</p> <p>有關目前都市計畫與永福之家拆除重建計畫有扞格部分，請市府依權責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改建計畫之推行。(陽明教養院)</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3</p> <p>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裁示：

有關陽明教養院情緒行為支持中心開辦一案，請於本（111）年8月底前完成，並擇日進行開幕儀式，形式及細節請陽明教養院與局長室秘書研議。

散會：上午9時17分